

中国航空学会文件

中航学字〔2026〕128号

关于举办第十届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 总决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兹定于2026年7月30至8月2日在天津市举办“第十届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总决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7月29至7月31日。原则上参赛选手在赛项比赛日前一天报到（具体时间以组委会赛前公布的日程安排为准）。

报到地点：国家会展中心（天津）

报到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国展大道 888 号

比赛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

颁奖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颁奖仅限冠亚季军，在赛项结束后第二天进行颁奖，其他奖项奖牌在领奖处领取）

二、大赛情况

（一）参赛对象：小学、初中、高中（含中职）学生。

（二）赛项设置：大赛共设十个赛项，包括：飞行操控赛、第一视角飞行赛、空中对抗赛、蜂群舞蹈赛、编程挑战赛、目标侦察赛、应用场景飞行赛、模拟飞行赛、创意飞行赛、协同挑战赛。

三、报名报到

（一）大赛原则上只接受省赛组委会推荐选手报名参赛；没有省级赛的地区及省级赛未开设的赛项，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本着参与广泛性原则，预留少量“全国航空特色学校”选手参赛名额。

（二）获得参与全国赛资格的代表队及选手须填报参赛承诺书并盖章（模板见附件），并在大赛管理系统内进行相应操作。

1. 晋级/报名信息：代表队负责人或主领队须在 6 月 30 日 24 时前登录代表队工作台对省级赛推荐信息进行“申请晋级”或“放弃晋级”操作，并对申请后产生的总决赛报名信息进行确认。7 月 1 日 0 时起，所有参赛及赛后相关事宜（如：参赛证件、获奖证书、照片等）将以系统填报信息为准，无法更改。

2. 参赛承诺书：代表队完成所有晋级/报名信息确认后，须填写参赛承诺书，并于7月12日24时前在大赛管理系统内上传盖章扫描件或照片。代表队亦须携带**盖章后的参赛承诺书原件**，在报到现场交于领队报到处工作人员，并现场确认代表队人员信息、领取参赛证件等。

3. 参赛信息表：代表队完成所有申请晋级/报名信息确认后，须从大赛管理系统内下载参赛信息表并打印，携带至报到现场交于领队报到组工作人员确认签字，并以此为依据在赛项任务报到处领取选手的参赛证件等。

4. 主领队人员：参赛代表队主领队具有本队的最高现场管理权限（如作为本队代表与组委会沟通、出入特定区域等），参赛代表队需于7月12日24时前在系统内完成主领队的确认与切换，将总决赛现场实际带队的负责人员设为主领队。

（三）领队（含主领队）仅为大赛管理系统中代表队内正式领队且于参赛承诺书中列明的人员，可以现场领取对应的代表队领队证件，行使相关领队职责。**无领队证或人证不符人员不能行使相关领队职责。**

（四）参赛选手须**携带身份证或学籍证明**（可为复印件）以备核验。

四、参赛须知

（一）赛前，组委会将根据组织情况适时公布大赛日程安排等相关通知，请实时关注以下发布平台：

大赛微信公众号：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

大赛用户管理系统网站：<https://login.int-edu.com/>

注意：因未关注以上大赛发布平台信息而产生的后果须自负。

（二）大赛为公益性赛事，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参赛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回原单位报销或自理。

（三）所有参赛及随行人员须自行购买出行及比赛期间不低于 30 万的“人身意外保险”，费用自理。参赛人员报到时须将保单与纸质参赛承诺书一并提交至领队报到组。

（四）参赛师生应提前关注并遵守无人机及锂电池等相关政策和管理规定（北京市参赛选手请遵守《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做好行程规划，妥善安排行李，避免在乘坐飞机、高铁等交通工具时因相关政策规定问题影响行程与参赛。

（五）参赛前关注天津天气情况并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五、同期活动

大赛同期还将举办 2026 中国航空科普大会，参赛选手和随行人员可自愿参加大会组织的各项科普活动，并享受各项服务保障。活动主要内容有：

（一）第十届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总决赛、2026 中国航空科普大会开幕式

（二）2026 中国航空科普大会系列论坛

（三）2026 中国航空科普暨“翼起飞”低空经济应用生态展

（四）童创空天-全国儿童航空航天科普教育成果展示活动

(五) 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开放体验活动

详情可关注“中国航空科普大会”微信公众号或“津彩翼起飞”微信小程序进行了解。

附件：第十届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总决赛参赛承诺书



中国航空学会

2026年6月26日印发

联系人：刘莹

电话：010-84829353

共印3份
